

# 预防非公企业腐败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

——访深圳市盐田区监察局副局长杨雁

□ 本报记者 叶仕春  
□ 许琴飞 刘琴

为推动非公企业开展预防腐败工作,深圳市盐田区积极探索,将推进非公企业预防腐败建设作为重点改革项目。据盐田区监察局副局长杨雁介绍,盐田区通过到相关企业和政府非公有经济组织调研了解企业防治腐败工作的经验和遇到的问题,同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合作,使改革更贴近廉洁城区建设实际,花气力、出实招,预防腐败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推行廉政承诺 强化企业自律

鼓励辖区非公企业自愿加入“廉洁诚信企业联盟”,并签订承诺书,切实强化廉洁自律

识,履行诚信经营义务。企业郑重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盐田区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娱乐场所门票、会员卡、现金卡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盐田区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不为盐田区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盐田区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格遵守各项诚信经营制度,合法经营。承诺活动的开展,强化了企业自律意识,优化了廉洁诚信的城区环境。

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

作,落实安全生产、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规范城市更新相关单位的各项活动,盐田区城市更新局与企业签订《城市更新工作任务书》,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在“目标任务及要求”方面,作为政府主管城市更新部门,明确在审批、管理、验收、服务等工作;在项目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作为非公企业在推进工程建设方面,承担具体落实“主体责任”;在“廉政要求”方面,双方作出了“十不准”的严格规定;在“目标任务考核及廉政违约责任”方面,明确有严格奖惩程序和违约责任。目前,已有23家企业签订责任书。此举的推行,使得诚信经营、正当竞争“吃得开”,

违法乱纪“行不通”,正逐步打造形成新型“亲”“清”政商关系。

## 实施“红黄牌”制度 构筑廉洁堤坝

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商业贿赂等违反廉洁诚信的行为,盐田区纠风办和区“两建”办制定了《盐田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诚信建设“红黄牌”制度》,核心内容是:对于相关企业出现一次违反廉洁诚信行为的,给予“黄牌”警告,即一年内禁止参与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此后再次出现违反廉洁诚信行为的,给予“红牌”处罚,即3年内禁止参与。

“红黄牌”制度加大了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也使那些认为“不送礼会吃亏”的企业改变观念,知道送礼的“风险”,不敢以身试法“冒险”,从而廉洁自律求“保险”,构筑起廉洁堤坝,有效遏制了腐败。

## 抓实廉政防控 压缩寻租空间

有些腐败行为,表面看是非公企业所为,但问题往往出在有些行政权力部门。对此,盐田区纪委坚持关口前移、预防在先,围绕“强区放权”和非公企业预防腐败建设改革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制定权责清单、强化流程再造,主动查找“强区放权”改革事权下放后的廉政风险点、不断压缩权力寻租空间。目前已针对首批市级部门下放的涉及城区建设的49个事项查找了102个风险点、制定了173条防控措施。一是圈定“责任田”,明确行

政权力“大清单”。督促各责任单位对“强区放权”改革事权下放的事项进行梳理,明确从局长、分管副局长、科长到科员的责任范畴,列出“权力清单”。

二是编制“流程图”,打造权力运行“单轨制”。按照“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形式简明、操作方便”的要求,督促各单位将行政权力运行的各个部位划分为若干个必经环节,绘制出外部运行流程图和内部运行流程图。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制作流程图;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工作程序制作流程图。明确规定每个环节由谁来办、怎么办,使每名工作人员行使行政权力有固定“路线”和“规矩”,实现行政权力运行的“单轨制”“标准化”。

三是构建“防火墙”,完善权力行使“监督网”。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根据“强区放权”事项的特点,查找每个环节和具体承办岗位存在的权力过于集中、权力程序不规范和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可能造成权力滥用的风险,根据权力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大小、腐败现象发生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将廉政风险分为高、中、低3个等级,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在部门和岗位之间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的机制。

杨雁告诉记者,下一步,盐田区将进一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继续开展“廉洁文化进企业”活动;推广“亲”“清”政商关系的理念和做法;严格“红黄牌”制度;推动工作机制完善,深化预防腐败机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非公企业预防腐败建设取得更扎实的成效。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2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丽岛新材”,股票代码为“6039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9元/股,发行数量为5222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1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08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52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99.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0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933,9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0,096,120.1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0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14,699.8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17,5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035,863.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9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116.6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获配数量(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数量(股)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1  | 韩素芬        | 韩素芬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2  | 上海福庭科创生态科技 | 上海福庭科创生态科技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3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4  | 史建光        | 史建光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5  | 曹力         | 曹力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6  | 高彦         | 高彦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7  | 董少华        | 董少华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8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   | 562       | 5389.58   | 0         | 0         | 562       |
|    | 合计         |            | 4,496     | 43,116.64 | 0         | 0         | 4,496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8,594股,包销金额为657,816.46元,包销比例为0.13135658%。

2017年10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小微岗位让农村老人增收有乐

近年来,山东省沂源县引导一些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设以件计酬、按时计酬的小微岗位,给广大农村老人就近从事手工制作、农产品加工等工作提供了方便,让老人们在排遣寂寞的同时又能增加经济收入。图为沂源县悦庄镇东鲍庄村的几名老人在给柿子刮皮。 新华社发(赵东山 摄)

# 关于建立优质中标制度的思考

□ 孙 伟 张凤林

## 有三方面重要意义

今年9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把建立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作为质量提升重要抓手之一。当前的低价中标制度,重价格、轻质量的恶性竞争,已严重阻碍了企业提升质量的积极性,急需改革这种“成本第一”的招标制度,建立以“质量第一”为导向的全新的招标制度,营造质量提升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促进企业质量提升的积极性。

## 何为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

传统的低价中标制度,是在保证基本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选择最低的价格。目的是效益第一,最大限度地节约建设资金,使招标人达到最佳的投资效益。其特点是门槛低,在一般质量要求下,以价格取胜。与低价中标制度完全相反,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是政府工程招标中,根据工程品质要求,在追求最好品质的前提下,选择最优质和最合理的市场价格,目的是质量第一,最大限度地追求工程质量,取得最大性价比和社会效益。

首先是建设质量强国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必须建立质量激励制度,营造质量提升的制度环境。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保证政府资金流向优质产品企业,激励企业重视质量、弘扬工匠精神,是党和政府抓质量、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质量创新、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调动企业和全社会追求质量的积极性。

其次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的要求。产能过剩问题,实质上是质量落后问题。实施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可以有效提升我国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能够有效改善供给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对于加强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解决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矛盾和问题,推动我国产业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再次是打造百年工程、优质工程的需要。优质工程,需要优质的材料和装备、设备来完成。政府工程,为全民所使用,应当是工程质量的典范,

只有选择最优质产品,才能有效保证优质工程,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而且,一次性做好工程,从长远看,成本更低,效益更好,性价比更高。

## 实施时机已经成熟

低价中标制度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由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原材料、设备等产品的采购招标要求,往往是满足国家标准,而国家标准又是对产品品质的最低要求。在这种低价中标制度下,造成大家不比质量,只比价格低,中标企业由于利润极低,没有足够的资金,保证质量,只能通过偷工减料或者是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最终埋下安全隐患,最终招标方往往付出了更高的代价。如西安地铁“电缆门”事件,就是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最终使用劣质电缆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低价中标制度为腐败提供了温床,严重侵蚀了中国企业追求产品品质的精神,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局,大大阻碍了企业产品开发、工

艺创新、质量提升等积极性。

针对低价中标、滥用、不当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问题,目前有人提出严格限定其适用范围、严格资格审查、健全失信惩罚机制、设计赔偿制度和设计保险制度,采取“合理低价中标”等措施,但是这不能从根本上杜绝低价中标带来的负面影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建立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靠品质竞争,优质产品中标,才会不断激励企业提高品质,走一条以智取胜的质量效益的路子,彻底解决低价中标带来的问题。

建立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已经成熟。我国经济发展,国力日益增强,正在进入质量时代。中国经济和国力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中国的GDP已经位居世界第二位,我国有实力建设优质工程,打造百年工程,老百姓有权利、有资格享受优质产品和服务。从政策上,《意见》要求,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更加注重以质量提升减轻经济下行和安全监管压力,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

质量的良好氛围。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的措施要求。

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为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实施运作奠定了基础。《意见》提出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要求。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同类可比范围内,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节水等主要指标领先、技术水平领先、标准实施效益好、对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竞争机制鼓励企业争做标准“领跑者”、质量“领跑者”,把质量做到极致。标准“领跑者”产品,就意味着品质“领跑者”,意味着最优质品质。而且该制度规定了标准要实施一年以上,标准“领跑者”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保证优质产品的价格具有市场合理性。所以,标准“领跑者”制度明确了“最优质品质”含义,为建立“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奠定了制度基础。

## 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设计

适用的范围:一是政府工程中设计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二是招标的原材料、设备应当能有效识别其品质先进

产品,作为《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既满足最优质品质中标的要求,也符合现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抓住了招投标的核心。品质和价格是招投标竞争的核心;招投标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市场竞争,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选中品质最好、造价最低的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使得能在合理市场价格下选择最优质产品,保证了最优质品质中标的合理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减少了评标的工作量。采用最优质品质中标法,从最优质品质起,只要评出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时,高于该价格的投标便无需再评,因此节约了评标时间,节省了评标工作量。

减少评标工作中的人为因素。由于定标原则单一、清晰,简便易懂、方便监督,使得招投标工作更加透明,可更加有效地杜绝招投标中的暗箱操作,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原则。

在开展试点中央文件的同时,提出了“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这两个制度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应当在企业标准领跑者先行开展、具备基础的省份,开展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试点,建议国家给予先行先试权,探索实践,积累经验,为在全国建立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做好准备。

## 最优质品质中标制度特点

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把质量第一、采购最优质品质的